

第四章 結果與發現

本研究之問卷分為紙本問卷及網路問卷兩項，紙本問卷部份共寄出 250 份，有效回覆問卷共 127 份；網路共發出 2250 份，回收 982 份，扣除填答不完整問卷 58 份，有效問卷為 924 份。問卷回收共計 1051 份，包括不同的服務單位性質，來自大學校院 1028 份，教育行政機構 23 份；其中，服務於大學校院，包括公立綜合大學 201 份，私立綜合大學 208 份，公立科技校院 158 份，私立科技校院 221 份，師範校院，96 份，公立單科校院 81 份，私立單科校院 63 份；校長 88 份，副校長 35 份，校務一級主管 198 份，院級主管 115 份，系所主管 149 份，處室組主管 119 份，不兼行政職之教師 237 份，一般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室、副校

長室、秘

書室、會計室、人事室、軍訓室、體育室、研發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87 份。各學校類型及不同執掌之間卷數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各學校類型及不同執掌之間卷數

教育行政 學 校 類 型	職務 名稱	校 長	副 校 長	校務一 級主管	院級 主管	系所 主管	處室 組 主管	不兼 行政 之 教師	行政 人 員	總和	教育 行政 機 構 人 員
公立綜合大學		13	9	44	32	35	19	30	17	199	23
私立綜合大學		14	11	43	33	38	23	33	13	208	
公立科技校院		8	6	25	15	24	25	47	8	158	
私立科技校院		34	4	42	17	22	15	60	27	221	
師範校院		5	8	22	8	18	20	19	4	104	
公立單科校院		5	5	8	5	4	9	32	10	78	
私立單科校院		9	2	9	5	3	8	16	8	60	
總和		88	45	193	115	144	119	237	87	1028	1051

第一節 服務於不同單位者對我國設置大學評鑑中心意見調查結果

此部份針對我國設置大學評鑑中心之意見，共分為四個向度來呈現，包括：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行政組織、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在每個表格中所列出的個數，為認同之人數，對各選項認同百分比方面，以認同個數占該職稱總人數的百分比計算之。

壹、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

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共有四個問題，為1-4題，題目分別為：「大學評鑑中心宜採何性質？」、「大學評鑑中心經費如何籌措？」、「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

度為何？」、「大學評鑑中心其組織重要性如何？」，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

表 4-1-1 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

項目 單位 項 目	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												教育行政 機構		總 合			
	公立綜合大學		私立綜合大學		公立科 技校院		私立科 技校院		師範 校院		公立單 科校院		私立單 科校院		教育行 政機構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隸屬於教育部轄下之專責單位	18	9	19	9.1	29	18.4	30	13.6	23	22.1	13	16.7	13	21.7	10	43.5	162	15.4
獨立性質之官方機構	104	52.3	117	56.3	72	48.6	122	55.2	50	48.1	35	44.9	22	36.7	11	47.8	533	50.7
民間組織	76	38.2	70	33.7	56	35.4	69	31.2	28	26.9	28	35.9	18	30	2	8.7	347	33
其它	1	0.5	2	1	1	0.6	0	0	3	2.9	2	2.6	0	0	0	0	9	0.9
	199	100	208	100	158	100	221	100	104	100	78	100	60	100	23	100	1051	100

$$\chi^2=53.901 \quad df=21 \quad p=.000$$

表 4-1-1 顯示服務於不同單位者對「大學評鑑中心之性質」的意見，在「獨立性質之官方機構」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2.3%，私立綜合大學為 56.3%，公立科技校院為 48.6%，私立科技校院為 55.2%，師範校院為 48.1%，公立單科校院為 44.9%，私立單科校院為 41.7%，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48.5%，係第一高之比例。在「民間組織」之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8.2%，總體為 33.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隸屬於教育部轄下之專責單位」選項上，總體為 17.4%，為第三高之比例。由卡方檢定適合度考驗得出 $\chi^2=53.671$ ，各組之間達顯著差異，故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在「隸屬於教育部轄下之專責單位」選項中，「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為該組內第二高之比例。「教育行政機構」與「私立單科校院」意見的比較，其 95% 信賴區間介於 0.17 到 0.234 之間，未包含 0，二者達顯著差異。「隸屬於教育部轄下之專責單位」為 43.5%，其組內第二高之比例。「教育行政機構」與「師範校院」意見的比較，其 95% 信賴區間介於 0.19 到 0.238 之間，未包含 0，二者達顯著差異。另外，教育行政機構亦與其他各組達顯著差異。



二、大學評鑑中心之經費來源

表 4-1-2 大學評鑑中心之經費來源

項目 單位 目	大學校院												教育行政 機構		總 合			
	公立綜 合大學		私立綜 合大學		公立科 技校院		私立科 技校院		師範 校院		公立單 科校院		私立單 科校院		教育行 政機構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個數	百分 比		
完全由政府負 責，納入年度 預算	49	24. 6	51	24. 5	56	35. 4	95	43	40	35. 8	30	30. 8	21	35	5	21. 7	354	33. 7
政府捐資，每 年編預算補助	68	34. 2	85	40. 7	37	23. 4	74	33.	33	31. 7	26	33. 3	21	35	6	26. 1	360	34. 5
大學捐資成立	10	5	5	2.4	6	3.8	3	1.4	1	1	2	2.6	0	0	1	4.3	20	1.9
接受評鑑之大	9	4.5	8	3.8	5	3.2	6	3.8	1	1	1	1.3	3	5	1	4.3	29	2.8

學付費																	
採政府補助及受評鑑機構付費並行	61	30. 7	58 9	27. 9	52 9	32. 6	41 9	13. 9	29 7	27. 18	16. 14	14 3	23. 10	10 3	43. 273	20 273	
其它	2	1	1	0.5	2	0.5	2	0.9	0	0	1	1.3	1	1.6	0	0	9
	199	100	208	100	158	100	221	100	104	100	78	100	60	100	23	100	1051
																	100

表 4-1-2 顯示服務於不同單位者對「大學評鑑中心之經費來源」，在「政府捐資，每年編預算補助」選項，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4.2%，私立綜合大學為 40.7%，公立科技校院為 23.4%，私立科技校院為 33.9%，師範校院為 31.7%，公立單科校院為 33.3%，私立單科校院為 35%，教育行政機構為 26.1%，總體為 34.5%，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完全由政府負責，納入年度預算」選項上，總體為 33.7%，為第二高比例。在「採政府補助與受評鑑機構付費並行」選項上，總體 20%，為第三高比例。由「公私立大學校院」劃分為二類，經卡方檢定得 $\chi^2=10.697$ 未達顯著差異。

表 4-1-2-1 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來源意見

選項	公立大學校院	私立大學校院
完全由政府負責，納入年度預算	175	32.5
政府捐資，每年編預算補助	164	30.5
大學捐資成立	18	3.3
接受評鑑之大學付費	16	3
採政府補助及受評鑑機構付費並行	160	29.7
其化	5	0.9
總和	538	100%
		489
		100%

$$\chi^2=10.697 \quad df=5 \quad p=.058$$

三、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因素

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因素共分為「評鑑制度之建立」、「評鑑目的之釐清」、「評鑑單位之擇定」、「辦理評鑑經費之編列」、「訪評委員之擇定」、「訪評人員人數之配置」、「評鑑手冊之設計」、「實地訪評流程之安排」、「評鑑結果報告之處理與應用」等九項因素，以下分述之。

(一) 評鑑制度的建立

表 4-1-3 評鑑制度之建立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1-3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制度之建立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6.8%，私立綜合大學為 69.7%，公立科技校院為 46.8%，私立科技校院為 68.8%，師範校院為 57.6%，公立單科校院為 51.3%，私立單科校院為 50%，教育行政機構為 26.1%，總體 54.8%，為第一高比例。「重要」選項，總體為 38.8%，為第二高比例。「普通」選項，總體為 5.1%，為第三高比例。

(二) 評鑑目的之釐清

表 4-1-4 評鑑目的之釐清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1-4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目的的釐清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選項「非常重要」贊成比例方面，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4.3%，私立綜合大學為 66.3%，公立科技校院為 65.8%，私立科技校院為 63.3%，師範校院為 62.5%，公立單科校院為 57.6%，私立單科校院為 60%，教育行政機構為 60.9%，總體為 63.3%，為第一高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3.8%，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1%，為第三高比例。



(三) 評鑑單位之擇定

表 4-1-5 評鑑單位的擇定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1-5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單位的擇定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6.3%，私立綜合大學為 59.1%，公立科技校院為 61.4%，私立科技校院為 62%，師範校院為 71.2%，公立單科校院為 62.8%，私立單科校院為 55%，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60.5%，為第一高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1.3%，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6.9%，為第三高比例。

(四) 辦理評鑑經費之編列

表 4-1-6 辦理評鑑經費的編列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1-6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辦理評鑑經費的編列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4.8%，私立綜

合大學為 49.4%，公立科技校院為 58.9%，私立科技校院為 49.8%，師範校院為 48.1%，公立單科校院為 41%，私立單科校院為 30%，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9%，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6.3%，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8%，為第三高比例。

（五）訪評委員之擇定

表 4-1-7 訪評委員的擇定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1-7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訪評委員的擇定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選項「非常重要」贊成比例方面，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76.9%，私立綜合大學為 83.2%，公立科技校院為 74.1%，私立科技校院為 73.8%，師範校院為 74%，公立單科校院為 65.4%，私立單科校院為 65%，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為 74.3%，為第一高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0.3%，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3%，為第三高比例。



（六）訪評人員人數之配置

表 4-1-8 訪評人員人數的配置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1-8 顯示服務不同性質大學校院者對「訪評人員人數的配置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選項「重要」贊成比例方面，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0.8%，私立綜合大學為 59.1%，公立科技校院為 37.3%，私立科技校院為 66.1%，師範校院為 40.4%，公立單科校院為 35.9%，私立單科校院為 43.3%，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49.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8.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8.1%，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評鑑手冊之設計

表 4-1-9 評鑑手冊的設計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1-9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手冊的設計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8.2%，私立綜合大學為 66.8%，公立科技校院為 50.6%，私立科技校院為 47.1%，師範校院為 26%，

公立單科校院為 41%，私立單科校院為 53.3%，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9.5%，為第一高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9.1%，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7.8%，為第三高比例。

(八) 實地訪評流程之安排

表 4-1-10 實地訪評流程的安排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1-10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實地訪評流程之安排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7.2%，私立綜合大學為 46.2%，公立科技校院為 40.5%，私立科技校院為 43%，師範校院為 33.7%，公立單科校院為 32.1%，私立單科校院為 30%，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38.3%，為第一高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7.8%，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0%，為第三高比例。

(九) 評鑑結果報告之處理與應用

表 4-1-11 評鑑結果報告的處理與應用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1-11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結果報告之處理與應用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72.9%，私立綜合大學為 67.8%，公立科技校院為 69%，私立科技校院為 68.3%，師範校院為 52.9%，公立單科校院為 56.4%，私立單科校院為 53.3%，教育行政機構為 26.1%，總體為 65%，為第一高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7.5%，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6.5%，為第三高比例。

總體來看，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九個因素重要性之中，以「訪評委員之擇定」最高，認為非常重要者達 74.3%；其次為「評鑑報告之處理與應用」，為 65%。再來為「評鑑目的之釐清」，為 63.3%。被認為較不重要的因素為「評鑑手冊的設計」，其次為「評鑑經費之安排」。

三、 大學評鑑中心內部組織之重要性

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架構共有九項，包含「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中

心副主任」、「評鑑規劃組」、「評鑑研發組」、「評鑑行政組」、「異議申複委員會」、「各類專業人員」和其它。以下分項呈現調查結果。

(一) 諮議委員會

表 4-1-12 諮議委員會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1-12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諮議委員會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4.2%，私立綜合大學為 42.3%，公立科技校院為 48.1%，私立科技校院為 39%，師範校院為 36.5%，公立單科校院為 41%，私立單科校院為 53.3%，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2.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4.3%，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中心主任

表 4-1-13 中心主任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1-13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中心主任之於大學評鑑中心組織重要性的關係」，在「重要」選項，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0.8%，私立綜合大學為 52.4%，公立科技校院為 43.7%，私立科技校院為 37.6%，師範校院為 30.8%，公立單科校院為 42.3%，私立單科校院為 18.3%，教育行政機構為 34.8%，總體為 40.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5.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9.7%，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中心副主任

表 4-1-14 中心副主任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1-14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中心副主任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在「普通」選項，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0.8%，私立綜合大學為 44.2%，公立科技校院為 44.9%，私立科技校院為 42.1%，師範校院為 40.4%，公立單科校院為 41%，私立單科校院為 50%，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4.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3.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2.1%，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評鑑規劃組

表 4-1-15 評鑑規劃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1-15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規劃組在大學評鑑中心組織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9.8%，私立綜合大學為 53.4%，公立科技校院為 53.2%，私立科技校院為 57%，師範校院為 52.9%，公立單科校院為 50%，私立單科校院為 51.7%，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為 5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8%，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評鑑研發組

表 4-1-16 評鑑研發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1-16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研發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9.2%，私立綜合大學為 51.4%，公立科技校院為 43.7%，私立科技校院為 48%，師範校院為 51.9%，公立單科校院為 50%，私立單科校院為 45%，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48.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3.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5.6%，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 評鑑行政組

表 4-1-17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行政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7.8%，私立綜合大學為 50.7%，公立科技校院為 49.3%，私立科技校院為 44.3%，師範校院為 27.9%，公立單科校院為 32.1%，私立單科校院為 33.3%，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4.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異議申複委員會

表 4-1-18 異議申複委員會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1-18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異議申複委員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

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5.7%，私立綜合大學為 43.8%，公立科技校院為 41.1%，私立科技校院為 47.1%，師範校院為 48.1%，公立單科校院為 46.2%，私立單科校院為 27%，教育行政機構為 43.3%，總體為 45.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2.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0.8%，為第三高之比例。

(八) 各類專業人員

表 4-1-19 各類專業人員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1-19 顯示服務不同性質大學校院者對「各類專業人員之於大學評鑑中心組織重要性的關係」，在選項「非常重要」贊成比例方面，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60.3%，私立綜合大學為 57.2%，公立科技校院為 57.6%，私立科技校院為 63.3%，師範校院為 53.8%，公立單科校院為 57.7%，私立單科校院為 55%，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為 58.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37.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之選項上，總體為 2.8%，為第三高之比例。



貳、大學評鑑中心之行政、人員配置

大學評鑑中心之行政、人員配置共有 8 個問題，為 5-12 題，題目分別為：「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以何種為宜？」、「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任期？」、「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人數？」、「中心主任之性質以何種為宜？」、「中心主任以何性質為宜？」、「中心主任之任期？」、「各類訪評人員重要性如何？」及「訪評人員之產生宜採何種方式為宜？」，以下分項敘述之。

四、我國大學評鑑中心「諮詢委員會」，各類成員之重要性

此題將我國大學評鑑中心「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分成七類，包含「教育部代表」、「大學校長」、「學術菁英」、「教育評鑑專業學者」、「學門之代表」、「產業界人士」和「學生家長代表」。以下分述之。

(一) 教育部代表

表 4-1-20 教育部代表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1-20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教育部代表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2.7%，私立綜合大學為 43.8%，公立科技校院為 31.6%，私立科技校院為 37.1%，師範校院為 35.6%，公立單科校院為 30.8%，私立單科校院為 41.7%，教育行政機構為 39.1%，總體為 37.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8.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8.4%，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大學校長

表 4-1-21 大學校長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1-21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大學校長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5.7%，私立綜合大學為 48.9%，公立科技校院為 51.3%，私立科技校院為 43%，師範校院為 39.4%，公立單科校院為 29.5%，私立單科校院為 48.3%，教育行政機構為 34.9%，總體為 41.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8.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0.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學術菁英

表 4-1-22 學術菁英之於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成員的重要性

表 4-1-22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院者對「學術精英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6.2%，私立綜合大學為 53.4%，公立科技校院為 57.6%，私立科技校院為 50.7%，師範校院為 41.3%，公立單科校院為 48.7%，私立單科校院為 41.7%，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8.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3%，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教育評鑑專業學者

表 4-1-23 教育評鑑專業學者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1-23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教育部代表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62.8%，私立綜合大學為 49%，公立科技校院為 58.2%，私立科技校院為 53.4%，師範校院為 55.8%，公立單科校院為 53.8%，私立單科校院為 56.7%，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55.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0.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3.1%，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學門之代表

表 4-1-24 學門代表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1-24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學門代表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0.3%，私立綜合大學為 43.8%，公立科技校院為 49.4%，私立科技校院為 52.5%，師範校院為 44.2%，公立單科校院為 41%，私立單科校院為 43.3%，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47.9%，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0.5%，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 產業界代表

表 4-1-25 產業界代表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1-25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產業界代表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0.3%，私立綜合大學為 53.8%，公立科技校院為 44.9%，私立科技校院為 41.6%，師範校院為 49%，公立單科校院為 52.6%，私立單科校院為 50%，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8.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5.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7%，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學生家長代表

表 4-1-26 學生家長代表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1-26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學生家長代表在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普通」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3.2%，私立綜合大學為

38.9%，公立科技校院為 36.1%，私立科技校院為 30.8%，師範校院為 29.8%，公立單科校院為 37.2%，私立單科校院為 36.7%，教育行政機構為 30.4%，總體為 35.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9.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不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3.1%，為第三高之比例。

總體來看，影響「諮詢委員會」之七類成員之中，以「評鑑專業學者」最高，在「非常重要」選項為 55.3%；其次為「學門代表」，為 45.2%。接下來依次為「學術青英」，40.2%；「產業界代表」，為 34.9%；「大學校長」，為 28.1%；「教育部代表」，為 18.6%；「學生家長代表」，為 13.5%。

六、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如設「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任期，以多久為宜？

表 4-1-27 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表 4-1-27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在選項「三年」贊成比例方面，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5.7%，私立綜合大學為 48.1%，公立科技校院為 45.6%，私立科技校院為 53.8%，師範校院為 53.8%，公立單科校院為 40%，私立單科校院為 50%，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48.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二年」選項上，總體為 3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四年」選項上，總體為 11.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以多少人數為宜？

表 4-1-28 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表 4-1-28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在選項「十一至十五人」贊成比例方面，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7.8%，私立綜合大學為 43.8%，公立科技校院為 51.9%，私立科技校院為 46.2%，師範校院為 54.8%，公立單科校院為 38.5%，私立單科校院為 46.7%，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49.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六至十人」選項上，總體為 3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十六至二十人」選項上，總體為 10.1%，為第三高之比例。

八、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如設「中心主任」，以何種性質為宜？

表 4-1-29 大學評鑑中心主任之性質

$\chi^2=35.693$ df=3 p=.000

表 4-1-29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大學評鑑議中心主任之性質」，在「專任人員擔任」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為 83.4%，私立綜合大學為 81.7%，公立科技校院為 69.9%，私立科技校院為 81%，師範校院為 54.8%，公立單科校院為 52.6%，私立單科校院為 50%，教育行政機構為 39.1%，總體為 70.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大學校院人員兼任」選項上，總體為 20.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教育部人員兼任」選項上，總體為 8.7%，為第三高之比例。由百分比卡方檢定 $\chi^2=35.693$ ，達顯著性差異。後經事後考驗，得知「教育行政機構人員」在「教育部人員兼任」選項上與各組皆達顯著差異，其為 43.5%，為組內第一高之比例。

九、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如設「中心主任」，其經歷之重要性

本題將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如設「中心主任」，其經歷性的因素分為五項，包含「曾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的行政主管」、「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教師」、「對大學評鑑有著作或論述」和其它。以下以各項分為「非常重要」、「重要」、「普通」、「不重要」及「不需要」，分項述之。

(一) 曾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

表 4-1-30 曾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

表 4-1-30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曾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5.8%，私立綜合大學為 43.8%，公立科技校院為 46.8%，私立科技校院為 43.4%，師範校院為 45.2%，公立單科校院為 48.7%，私立單科校院為 48.3%，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47.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9%，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的行政主管

表 4-1-31 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行政主管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

表 4-1-31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行政主管在擔任中心主任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0.3%，私立綜合大學為 46.6%，公立科技校院為 38.6%，私立科技校院為 41.6%，師範校院為 44.2%，公立單科校院為 38.5%，私立單科校院為 46.7%，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44.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4.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2.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教師

表 4-1-32 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教師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

表 4-1-32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教師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5.2%，私立綜合大學為 48.6%，公立科技校院為 50%，私立科技校院為 41.6%，師範校院為 47.1%，公立單科校院為 44.9%，私立單科校院為 46.7%，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46.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5.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6%，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對大學評鑑有著作或論述

表 4-1-33 對大學評鑑有著作或論述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

$$\chi^2=12.253 \quad df=4 \quad p=.016$$

表 4-1-33 顯示服務不同性質大學校院者對「對大學評鑑有著作或論述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在「普通」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6.7%，私立綜合大學為 64%，公立科技校院為 44.9%，私立科技校院為 67.9%，師範校院為 31.7%，公立單科校院為 28.2%，私立單科校院為 31.7%，教育行政機構為 17.4%，總體為 48.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9.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1.8%，為第三高之比例。經百分比卡方檢定得 $\chi^2=12.253$ ，達顯著差異。其中「教育機構行政人員」在「非常重要」選項上，達 30.4%，為組內第一高之比例。

總體而論，中心主任的四項經歷性重要性之中，依序為「曾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的行政主管」、「曾任或現任大學教師」，最後為「對大學評鑑有著作或論述」。

十、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如設「中心主任」，其任期以多久為宜？

表 4-1-34 中心主任的任期意見

表 4-1-34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中心主任之任期」，在「三年」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9.3%，私立綜合大學為 62.5%，公立科技校院為 63.3%，私立科技校院為 57.9%，師範校院為 55.8%，公立單科校院為 42.3%，私立單科校院為 56.7%，教育行政機構為 60.8%，總體為 55.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二年」選項上，總體為 20.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四年」選項上，總體為 15.3%，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一、大學評鑑中心至各校訪評時，其各類訪評人員重要性如何？

此題將我國大學評鑑中心至各校訪評的各類訪評人員分為八種，包含「教育部代表」、「大學校長」、「大學一級行政主管」、「學術菁英」、「教育評鑑專業學者」、「教師代表」、「產業界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以下分述之。

(一) 教育部代表

表 4-1-35 教育部代表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1-35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教育部代表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26.2%，私立綜合大學為 30.3%，公立科技校院為 36.1%，私立科技校院為 49.3%，師範校院為 26%，公立單科校院為 28.2%，私立單科校院為 18.3%，教育行政機構為 30.4%，總體為 36.9%，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32.3%，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4.9%，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大學校長

表 4-1-36 大學校長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1-36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大學校長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9.7%，私立綜合大學為 51%，公立科技校院為 32.3%，私立科技校院為 54.3%，師範校院為 33.7%，公立單科校院為 37.2%，私立單科校院為 43.3%，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

為 44.5%，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33.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3.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大學一級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

表 4-1-37 大學一級行政主管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1-37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大學一級行政主管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8.7%，私立綜合大學為 44.2%，公立科技校院為 53.8%，私立科技校院為 50.7%，師範校院為 43.3%，公立單科校院為 43.5%，私立單科校院為 51.7%，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8.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0.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8.9%，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學術菁英

表 4-1-38 學術菁英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1-38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學術菁英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1.8%，私立綜合大學為 48.6%，公立科技校院為 56.3%，私立科技校院為 39.8%，師範校院為 33.7%，公立單科校院為 33.3%，私立單科校院為 41.7%，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4.9%，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7%，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教育評鑑專業學者

表 4-1-39 教育評鑑專業學者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1-39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教育評鑑專業學者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64.3%，私立綜合大學為 56.3%，公立科技校院為 47.5%，私立科技校院為 54.8%，師範校院為 49%，公立單科校院為 52.6%，私立單科校院為 51.7%，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54.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6.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7.7%，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 教師代表

表 4-1-40 教師代表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1-40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教師代表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7.7%，私立綜合大學為 45.2%，公立科技校院為 42.2%，私立科技校院為 96.2%，師範校院為 56.7%，公立單科校院為 50%，私立單科校院為 38.8%，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44.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3.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7.8%，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產業界人士

表 4-1-41 產業界人士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chi^2=59.974 \quad df=28 \quad p=.000$$

表 4-1-41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產業界人士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9.7%，私立綜合大學為 46.2%，公立科技校院為 42.2%，私立科技校院為 43%，師範校院為 29.8%，公立單科校院為 42.2%，私立單科校院為 43.3%，教育行政機構為 43.3%，總體為 40.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4.4%，為第三高之比例。經百分比卡方檢定得 $\chi^2=59.974$ ，達顯著性差異。後經事後檢定，「師範校院」與各組在「普通」選項上 95% 信賴區間皆不包含 0，達顯著差異，其百分比為 35%，為組內第一高之比例。

(八) 學生家長代表

表 4-1-42 學生家長代表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1-42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學生家長代表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在「普通」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0.8%，私立綜合大學為 47.1%，公立科技校院為 43%，私立科技校院為 48.4%，師範校院為 44.2%，公立單科校院為 42.3%，私立單科校院為 43.3%，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

為 43.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不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3.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8.6%，為第三高之選項。

總體而言，此八類訪評人員之重要性依序為，「教育評鑑專業學者」、「教師代表」、「學術菁英」、「產業界人士」、「大學一級行政主管」、「大學校長」、「教育部代表」，最後為「學生家長代表」。

十二、訪評人員之產生宜採何種方式為宜？

訪評人員之產生項目分為：(一) 由教育部直接遴聘；(二) 由大學評鑑中心直接遴聘；(三) 各大學或業界、學會、民間團體等推薦人選，經大學評鑑中心聘

定；(四) 各大學推薦人選，經大學評鑑中心圈選，再經教育部核定。

表 4-1-43 訪評人員之產生方式合適性

$$\chi^2=72.333 \quad df=28 \quad p=.000$$



表 4-1-43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訪評人員產生」，在「各大學或業界、學金、民間團體等推薦人選，經大學評鑑中心聘定」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1.3%，私立綜合大學為 73.5%，公立科技校院為 57.6%，私立科技校院為 78.3%，師範校院為 46.2%，公立單科校院為 37.2%，私立單科校院為 31.7%，教育行政機構為 8.7%，總體為 58.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由大學評鑑中心直接遴聘」，總體為 18.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各大學推薦人選，經大學評鑑中心圈選，再經教育部核定」選項上，總體為 18%，為第三高之比例。經由百分比卡方檢定 $\chi^2=72.333$ ，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檢定，「教育行政機構」在「各大學推薦人選，經大學評鑑中心圈選，再經教育部核定」的選項上為 34.8%，為其組內第二高之比例，且與各組皆達顯著差異。

參、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內容與模式

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內容與模式共有七個問題，為 13-19 題，題目分別為：「我國大學評鑑的週期以多久為宜？」、「我國大學評鑑實地訪查的時間以多久為

宜？」、「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須將整體校務評鑑與學門評鑑區分？」、「如果需要區分，是否需分設二個評鑑小組？」、「我國大學評鑑宜採那些方式為宜？」、「我國大學評鑑指標，其重要性各為何？」及「我國大學評鑑，各類指標重要性為何？」。以下分述之。

十三、我國大學評鑑的週期以多久為宜？

表 4-1-44 我國大學評鑑的周期合適性

表 4-1-44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我國大學評鑑周期」的意見，在「三學年」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9.7%，私立綜合大學為 49%，公立科技校院為 39.2%，私立科技校院為 24.4%，師範校院為 39.4%，公立單科校院為 41%，私立單科校院為 40%，教育行政機構為 39.2%，總體為 40.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四學年」選項上，總體為 27.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二學年」選項上，總體為 26.9%，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四、我國大學評鑑實地訪查的時間以多久為宜？

表 4-1-45 我國大學評鑑實地訪查時間合適性

表 4-1-45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我國大學評鑑實地訪查時間」的意見，在「二天」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6.9%，私立綜合大學為 58.2%，公立科技校院為 51.2%，私立科技校院為 35%，師範校院為 43.3%，公立單科校院為 43.2%，私立單科校院為 40%，教育行政機構為 30.5%，總體為 51.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一天」選項上，總體為 27.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三天」選項上，總體為 11.1%，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五、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須將整體校務評鑑與學門評鑑區分？

表 4-1-46 我國大學評鑑是否區分整體校務評鑑與學門評鑑意見

表 4-1-46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我國大學評鑑是否區分整體校務評鑑與學門評鑑」的意見，在「需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91.5%，私立綜合大學為 90%，公立科技校院為 90.5%，私立科技校院為 89.1%，師範校院為 79.8%，公立單科校院為 84.6%，私立單科校院為 91.7%，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為 88.1%。

十六、如果需要區分，是否需分設二個評鑑小組？

表 4-1-47 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區分二個評鑑小組

表 4-1-47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區分為二個評鑑小組」的意見，在「需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77.5%，私立綜合大學為 71.7%，公立科技校院為 63%，私立科技校院為 90.4%，師範校院為 53%，公立單科校院為 59.1%，私立單科校院為 65.5%，教育行政機構為 53.8%，總體為 72.2%。

十七、我國大學評鑑宜採那些方式為宜？

此題將我國大學評鑑列出七種方式，包含「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實地參觀」、「問卷調查」、「教師座談」、「學生座談」及「綜合座談」。以下分述之。

(一) 校務簡報

表 4-1-48 校務簡報在擔任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1-48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校務簡報在擔任大學評鑑訪評」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4.8%，私立綜合大學為 62.5%，公立科技校院為 39.9%，私立科技校院為 57.9%，師範校院為 49%，公立單科校院為 48.7%，私立單科校院為 36.7%，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為 52.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6.2%，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資料檢閱

表 4-1-49 資料檢閱在擔任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1-49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資料檢閱在擔任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3.8%，私立綜合大學為 42.8%，公立科技校院為 34.8%，私立科技校院為 50.7%，師範校院為 43.3%，公立單科校院為 50%，私立單科校院為 33.3%，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4.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0.3%，為第二高之

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7%，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實地參觀

表 4-1-50 實地參觀在擔任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1-50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實地參觀在擔任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71.4%，私立綜合大學為 54.8%，公立科技校院為 72.9%，私立科技校院為 63.3%，師範校院為 56.7%，公立單科校院為 60.3%，私立單科校院為 65%，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63.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1.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1%，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問卷調查

表 4-1-51 問卷調查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1-51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問卷調查在大學評鑑訪評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5.7%，私立綜合大學為 63%，公立科技校院為 60.1%，私立科技校院為 46.6%，師範校院為 68.3%，公立單科校院為 50%，私立單科校院為 43.3%，教育行政機構為 65.2%，總體為 50.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9.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4.4%，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教師座談

表 4-1-52 教師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1-52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教師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5.8%，私立綜合大學為 65%，公立科技校院為 36.7%，私立科技校院為 40.3%，師範校院為 33.7%，公立單科校院為 38.5%，私立單科校院 50%，教育行政機構為 26.1%，總體為 4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 46.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5.3%，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 學生座談

表 4-1-53 學生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1-53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學生座談在大學評鑑訪評」，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4.8%，私立綜合大學為 60%，公立科技校院為 50%，私立科技校院為 45.2%，師範校院為 56.7%，公立單科校院為 52.6%，私立單科校院為 61.7%，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 53.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6.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綜合座談

表 4-1-54 綜合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1-54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綜合座談在大學評鑑」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0.7%，私立綜合大學為 38%，公立科技校院為 63.9%，私立科技校院為 49.3%，師範校院為 61.5%，公立單科校院為 41%，私立單科校院為 60%，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4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7.5%，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八、我國大學評鑑指標，其重要性各為何？

此題將我國大學評鑑指標分為「量化指標」、「質性指標」，各探其重要性如何？以下分述之。

(一) 量化指標

表 4-1-55 量化指標在我國大學評鑑指標之重要性

表 4-1-55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量化指標在我國大學評鑑指標」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4.8%，私立綜合大學為 50.5%，公立科技校院為 47.5%，私立科技校院為 63.3%，師範校院為 45.2%，公立單科校院為 42.3%，私立單科校院為 56.7%，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51.5%，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1.3%，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6%，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質化指標

表 4-1-56 質化指標在我國大學評鑑指標之重要性

表 4-1-56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質化指標在我國大學評鑑指標」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6.8%，私立綜合大學為 62.5%，公立科技校院為 53.8%，私立科技校院為 56.6%，師範校院為 43.2%，公立單科校院為 61.5%，私立單科校院為 60%，教育行政機構為 34.8%，總體為 56.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5%，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九、我國大學評鑑，指標項目的重要性？

本研究將我國大學評鑑其指標項目分為 11 項，包含「學校目標與特色」、「組織與行政運作」、「設備與資源」、「課程與教學」、「師資素質與員額」、「服務與推廣」、「學生表現」、「校友表現」、「未來發展」、「學校自我發展」，最後為其它。以下分項述之。



(一) 學校目標與特色

表 4-1-57 學校目標與特色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1-57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學校目標與特色在評鑑指標項目」的意見，在選項「非常重要」贊成比例方面，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70.4%，私立綜合大學為 69.7%，公立科技校院為 61.4%，私立科技校院為 57.4%，師範校院為 56.7%，公立單科校院為 75.6%，私立單科校院為 58.4%，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64.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0.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5%，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組織與行政運作

表 4-1-58 組織與行政運作在評鑑指標項目的重要性

表 4-1-58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組織與行政運作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4.3%，私立綜合大學為 51%，公立科技校院為 51.3%，私立科技校院為 80.7%，師範校院為 49%，公立單科校院為 55.2%，私立單科校院為 38.3%，教育行政機構為

43.4%，總體為 50.8%，為第一高比例者。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3.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設備與資源

表 4-1-59 設備與資源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1-59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設備與資源在評鑑指標項目」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77.4%，私立綜合大學為 56.8%，公立科技校院為 60.2%，私立科技校院為 72.4%，師範校院為 29.8%，公立單科校院為 64.1%，私立單科校院為 65%，教育行政機構為 34.8%，總體為 62.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2.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2%，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課程與教學

表 4-1-60 課程與教學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1-60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課程與教學在評鑑指標項目」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86.9%，私立綜合大學為 81.3%，公立科技校院為 84.8%，私立科技校院為 86.9%，師範校院為 77.9%，公立單科校院為 75.6%，私立單科校院為 78.3%，教育行政機構為 73.9%，總體為 8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5.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師資素質與員額

表 4-1-61 師資素質與員額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1-61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師資素質與員額在評鑑指標項目」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80.4%，私立綜合大學為 78.9%，公立科技校院為 75.4%，私立科技校院為 84.6%，師範校院為 67.2%，公立單科校院為 73.1%，私立單科校院為 70%，教育行政機構為 65.3%，總體為 77.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0.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 服務與推廣

表 4-1-62 服務與推廣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1-62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服務與推廣在評鑑指標項目」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8.7%，私立綜合大學為 44.7%，公立科技校院為 46.5%，私立科技校院為 50.2%，師範校院為 41.3%，公立單科校院為 46.1%，私立單科校院為 36.6%，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6.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8%，為第三高之比例。

依學校性質將公私綜合大學及科技校院劃為「綜合性大學」，而師範校院、公私立單科校院劃為「單科性質校院」，經卡方檢定得 $\chi^2=342.750$ ，二類有明顯差異。

表 4-1-62-1 綜合性大學與單科性質校院之於服務與推廣為評鑑指標重要性意見

選項	綜合性大學	單科性質校院		
非常重要	375	47.7	101	40.7
重要	320	40.7	82	33.1
普通	55	7	37	14.9
不重要	33	4.2	25	10.1
不需要	3	0.4	3	1.2
總和	786	100%	248	100%

$$\chi^2=342.750 \quad df=4 \quad p=.000$$

(七) 學生表現

表 4-1-63 學生表現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1-63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學生表現在評鑑指標項目」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5.8%，私立綜合大學為 73.5%，公立科技校院 50.6%，私立科技校院 52.9%，師範校院為 36.5%，公立單科校院為 45.6%，私立單科校院 51.7%，教育行政機構 56.5%，總體為 53.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 35.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

總體為 8.3%，為第三高之選項。

(八) 校友表現

表 4-1-64 校友表現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1-64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校友表現在評鑑指標項目」的意見，在「普通」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38.7%，私立綜合大學為 55.8%，公立科技校院為 35.4%，私立科技校院為 39.4%，師範校院為 48.1%，公立單科校院為 43.6%，私立單科校院為 46.7%，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43.9%，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6.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3.9%，為第三高之比例。

(九) 未來發展

表 4-1-65 未來發展之於評鑑指標項目的重要性

表 4-1-65 顯示服務不同性質大學校院者對「未來發展之於評鑑指標項目」的意見，在選項「非常重要」贊成比例方面，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67.3%，私立綜合大學為 68.3%，公立科技校院為 54.4%，私立科技校院為 69.2%，師範校院為 51.9%，公立單科校院為 52.6%，私立單科校院為 51.7%，教育行政機構為 60.9%，總體為 59.4%，為第一高之比例。「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5%，為第二高之比例。「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2%，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 學校自我評鑑

表 4-1-66 學校自我評鑑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1-66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學校自我評鑑在評鑑指標項目的」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5.3%，私立綜合大學為 57.7%，公立科技校院為 41.1%，私立科技校院為 44.3%，師範校院為 52.9%，公立單科校院為 57.7%，私立單科校院為 48.3%，教育行政機構為 39.1%，總體為 50.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33.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比例上，總體為 12.8%，為第三高之比例。

整體來看，11項評鑑指標的重要性，依序為「教師素質與員額」、「課程與教學」、「未來發展」、「學校目標與特色」、「設備與資源」、「組織與行政運作」、「學生表現」、「服務與推廣」、「學校自我評鑑」，最後為「校友表現」。

肆、我國大學評鑑之結果處理與運用

我國大學評鑑之結果處理與運用共有5題，為20-24題，包含「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要公布？」、「如果要公開評鑑，辦理方式以何為宜？」、「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進行追蹤評鑑？」及「如果需要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公佈後多久為宜？」。以下分述之。

二十、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要公佈？

評鑑結果的方式有六：(一)不公佈，僅供各校院改進及教育行政機關參考；(二)僅公佈評鑑結果優良者；(三)僅公佈評鑑結果較差者；(四)公佈最優與最差者；(五)全部公佈；(六)其他。

表4-1-67 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公佈之意見

$$\chi^2=12.799 \quad df=5 \quad p=.026$$

表4-1-67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公佈」的意見，在「完全公佈」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84.5%，私立綜合大學為78.8%，公立科技校院為63.9%，私立科技校院為57.5%，師範校院為30.8%，公立單科校院為21.8%，私立單科校院為31.7%，教育行政機構為34.8%，總體為63.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僅公佈評鑑結果優良者」選項上，總體為16.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不公佈，僅供各校院改進及教育行政機關參考」，總體為9.8%，為第三高之比例。

依學校性質將公私綜合大學及科技校院劃為「綜合性大學」，而師範校院、公私立單科校院劃為「單科性質校院」，經卡方檢定後 $\chi^2=314.562$ ，有明顯的差異。

表 4-1-67-1 綜合性大學與單科性質校院在評鑑結果公佈方式之意見

選項	綜合性大學	單科性質校院	
不公布，僅供各校院改進及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57	7.3	37
僅公布評鑑結果優良者	96	12.2	100
僅公布評鑑結果較差者	7	0.9	8
公布最優與最差者	58	7.4	47
全部公佈	560	71.2	68
其他	8	1	75
總和	786	100%	335
			100%

$$\chi^2 = 314.562 \quad df=5 \quad p=.000$$

二十一、如果要公開評鑑結果，辦理方式宜何種為宜？

此題將公開評鑑的辦理方式分為四類，包含「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排名」、「評鑑結果不排名，但以分等級方式（如特優級、優級…）公開」、「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方式公開，但不做等第及排名」，另有其它。以下分述之。



(一) 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排名

表 4-1-68 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排名之重要性

表 4-1-68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排名」的意見，在「普通」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0.8%，私立綜合大學為 54.8%，公立科技校院為 57%，私立科技校院為 61.5%，師範校院為 48.1%，公立單科校院為 51.3%，私立單科校院為 58.3%，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為 50.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不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2.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1.3%，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評鑑結果不進行排名，但以分等級方式（如特優級、優級…）公開

表 4-1-69 評鑑結果不排名，但以分等級方式公開之重要性

表 4-1-69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結果不排名，但以分等級方式（如特優級、優級…）公開」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52.3%，私立綜合大學為 68.3%，公立科技校院為 43.7%，私立科技

校院為 46.2%，師範校院為 20.2%，公立單科校院為 30.9%，私立單科校院為 18.3%，教育行政機構為 34.8%，總體為 45.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3.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4.3%，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方式公開，但不做等第及排名

表 4-1-70 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方式公開，但不做等第及排名之重要性

$$\chi^2=131.420 \quad df=28 \quad p=.000$$

表 4-1-70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方式公開，但不做等第及排名」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45.7%，私立綜合大學為 31.7%，公立科技校院為 56.2%，私立科技校院為 57.5%，師範校院為 58.7%，公立單科校院為 48.7%，私立單科校院為 45%，教育行政機構為 26.2%，總體為 46.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0.5%，為第三高之比例。經百方比卡方檢定 $\chi^2=131.420$ ，達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檢定，得知「教育行政機構人員」在「普通」選項上，為 47.8%，為組內第一高之比例，且與各組有明顯差異。

總體來看，三類評鑑公開的方式，依序為「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方式公開，但不做等第及排名」、「評鑑結果不排名，但以分等級方式公開」，最後為「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排名之重要」。

二十二、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

表 4-1-71 評鑑結果是否列為經費補助之參考

表 4-1-71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評鑑結果是否列為經費補助之參考」的意見，在「是」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91%，私立綜合大學為 90.9%，公立科技校院為 89.2%，私立科技校院為 90.5%，師範校院為 87.5%，公立單科校院為 80.8%，私立單科校院為 80%，教育行政機構為 87%，總體為 88.8%。

二十三、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進行「追蹤評鑑」？

表 4-1-72 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進行追蹤評鑑

表 4-1-72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進行追蹤評鑑」的意見，在「是」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91%，私立綜合大學為 92.3%，公立科技校院為 93%，私立科技校院為 92.3%，師範校院為 88.5%，公立單科校院為 85.9%，私立單科校院為 85%，教育行政機構為 78.3%，總體為 91.3%。

二十四、如果需要「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公佈後多久為宜？

表 4-1-73 追蹤評鑑之時程適合性

表 4-1-73 顯示服務不同單位者對「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公佈後多久為宜」的意見，在「一學年」選項上，服務於公立綜合大學者同意度為 61.9%，私立綜合大學為 58.9%，公立科技校院為 38.1%，私立科技校院為 51.5%，師範校院為 63%，公立單科校院為 47.8%，私立單科校院為 33.3%，教育行政機構為 38.8%，總體為 52.6%。

第二節 不同職稱者對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研究意見調查結果



本節主要針對我國大學設置評鑑中心成立之行政運作之意見，共分為四個向度來探討，包括：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行政組織、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在每個表格中所列出的個數，為認同之人數，對各選項認同的百分比方面，則以認同個數占該職稱總人數的百分比計算之。

壹、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

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共有四個問題，為 1-4 題，題目分別為：「大學評鑑中心宜採何性質？」、「大學評鑑中心經費來源？」、「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程度為

何？」、「大學評鑑中心其組織重要性如何？」，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

表 4-2-1 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

單 項 目	大 學 校 院													教育行 政機構	總 合					
	現任職務		校長		副校長		校務一級主管		院級主管		系所主管		處室組主管		未兼職之教師		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隸屬於教育部轄下專責單位	18	20.5	9	20	20	10.4	23	20	15	10.4	26	21.8	51	21.5	11	12.6	10	43.5	162	15.4
獨立性質官方機構	40	45.5	16	35.6	90	46.6	41	35.7	83	57.6	50	42	127	53.6	42	46.3	11	47.8	533	50.7
民間組織	27	30.7	18	40	82	42.5	50	43.5	44	30.6	41	34.5	59	24.9	34	39.1	2	6.7	347	33
其它	3	3.3	2	4.4	1	0.5	1	0.8	2	1.4	2	1.7	0	0	0	0	0	9	0.9	
	88	100	45	100	193	100	115	100	144	100	119	100	237	100	87	100	110	100	1051	100

表 4-2-1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性質」，在「獨立性質之官方機構」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5.5%，副校長 35.6%，校務一級主管 46.6%，院級主管 35.7%，系所主管 57.6%，處室組主管 42%，未兼職之教師 53.6%，行政人員 39.1%，教育行政機構人員為 47.8%，總體為 50.7%，為第一高比例者。在「民間組織」選項上，總體為 33%，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隸屬於教育部轄下之專責單位」選項上，總體為 15.4%，為第三高之比例。

表 4-2-1-1 行政人員與未兼職教師在評鑑中心組織性質之看法

選項	學校行政人員	未兼職之教師	
隸屬於教育部轄下之專責單位	111	15.8	55
獨立性質之官方機構	320	45.5	127
民間組織	262	37.2	59
其他	11	1.6	0
總和	704	100%	237
			35.9%

$$\chi^2 = 17.470 \quad df=3 \quad p=.001$$

將各類職位人員分為「學校行政人員」與「未兼職之教師」，經卡方檢定得
 $\chi^2=17$ ，.470 達顯著差異。

二、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經費來源

表 4-2-2 大學評鑑中心之經費來源

單位項目	大 學 校 院														教育行政機構		總合			
	現任職務		校長		副校長		校務一級主管		院級主管		系所主管		處室組主管		未兼職之教師		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由政府負責，納入政府預算	40	45.	16	35.	57	29.	35	30.	42	29.	41	52.	55	23.	35	40.	5	21.	354	34.5
政府捐資，編預算補助	20	22.	13	28.	62	32.	18	15.	50	34.	51	42.	83	35	43	49.	6	26.	360	34.5
由大學捐資成立	0	0	1	2.2	6	3.1	4	3.5	3	2.1	0	0	9	3.8	1	1.1	1	4.3	20	1.9
由接受評鑑之大校院付費	9	10.	4	8.9	9	4.7	12	10.	4	2.8	2	1.6	4	1.7	2	2.2	1	4.3	29	2.8
採政府補助及受評機構付費並行	18	20.	10	22.	58	30.	45	39.	43	29.	23	19.	85	35.	6	6.9	10	43.	273	20
其他	1	1.1	1	2.2	1	0.5	1	0.9	2	1.4	2	1.6	1	0.4	0	0	0	0	9	0.9
	88	100	45	100	193	100	115	100	144	100	119	100	237	100	87	100	23	100	1051	100

表 4-2-2 顯示不同單位者對「大學評鑑中心經費籌措之方式」，在「政府捐資，編預算補助」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22.7%，副校長 28.9%，校務一級主管 32.1%，院級主管 15.7%，系所主管 34.7%，處室組主管 42.9%，未兼職之教師 35%，行政人員 40.2%，教育機構行政人員 21.7%，總體為 3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完全由政府負責，納入年度預算」選項上，總體為 31.8%，為第二高比例。在「採政府補助與受評鑑機構付費並行」選項上，總體為 17.4%，為第三高比例。

表 4-2-2-1 學校行政人員與非行政人員在評鑑中心經費來源之看法

選項	學校行政人員	未兼職之教師
由政府負責，納入政府預算	231	32.8
政府捐資，編預算補助	222	31.5
由大學捐資成立	14	2
採政府補助及受評機構付費並行	197	28
由接受評鑑之大學校院付費	32	4.5
其他	18	1.1%

$$\chi^2 = 16.828 \quad df=4 \quad p=.005$$

將各類職位人員分為「學校行政人員」與「未兼職之教師」，經卡方檢定得 $\chi^2 = 16.828$ ，達顯著差異。未兼職教師在「採政府補助及受評鑑機構付費並行」約多八個百分比。

三、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因素



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因素共分為「評鑑制度之建立」、「評鑑目的之釐清」、「評鑑單位之擇定」、「辦理評鑑經費之編列」、「訪評委員之擇定」、「訪評人員人數之配置」、「評鑑手冊之設計」、「實地訪評流程之安排」、「評鑑結果報告之處理與應用」等十項因素。以下分述之。

(一) 評鑑制度之建立

表 4-2-3 評鑑制度之建立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2-3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制度建立影響大學評鑑結果重要性之因素」，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78.4%，副校長 71.1%，校務一級主管 51.8%，院級主管 53.9%，系所主管 56.3%，處室組主管 47.1%，未兼職之教師 63.7%，行政人員 43.7%，教育機構行政人員 57.6%，總體為 54.8%，為第一高比例。「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8%，為第二高比例。「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6.3%，為第三高比例。

(二) 評鑑目的之釐清

表 4-2-4 評鑑目的之釐清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2-4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目的之釐清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75%，副校長 62.2%，校務一級主管 77.2%，院級主管 59.1%，系所主管 54.8%，處室組主管 45.5%，未兼職之教師 75.9%，一般行政人員 64.4%，教育機構行政人員 47.8%，總體為 61.8%，為第一高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6.3%，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8%，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評鑑單位之擇定

表 4-2-5 評鑑單位之擇定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2-5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單位的擇定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4.3%，副校長 48.9%，校務一級主管 63.7%，院級主管 57.4%，系所主任 61.1%，處室組主管 56.3%，未兼職之教師 74.7%，一般行政人員 49.4%，教育行政人員 47.8%，總體為 60.5%，為第一高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1.3%，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6.9%，為第三高比例。

(四) 辦理評鑑經費之編列

表 4-2-6 辦理評鑑經費之編列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2-6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辦理評鑑經費的編列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7.7%，副校長 62.2%，校務一級主管 40.4%，院級主管 44.3%，系所主管 61.8%，處室組主管 44.5%，未兼職之教師 40.1%，行政人員 51.7%，教育行政人員 43.5%，總體為 49%，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6.3%，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8%，為第三高比例。

(五) 評鑑委員之擇定

表 4-2-7 訪評委員之擇定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2-7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訪評委員的擇定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選項「非常重要」贊成比例，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 60.2%，副校長 55.6%，校務一級主管 81.3%，院級主管 69.6%，系所主管 74.3%，處室組主管 71.4%，未兼職之教師 83.1%，行政人員 80.5%，教育行政人員 34.8%，總體 74.3%，為第一高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0.3%，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3%，為第三高比例。

(六) 訪評人員人數之配置

表 4-2-8 訪評人員人數之配置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2-8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訪評人員人數的配置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9.8%，副校長 44.4%，校務一級主管 59.1%，院級主管 56.5%，系所主管 59.7%，處室組主管 27.7%，未兼職之教師 54.4%，行政人員 46%，教育行政人員 39.1%，總體為 49.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8.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8.1%，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評鑑手冊之設計

表 4-2-9 評鑑手冊之設計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2-9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手冊的設計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2.1%，副校長 28.9%，校務一級主管 59.1%，院級主管 51.3%，系所主管 52.7%，處室組主管 26.9%，未兼職之教師 52.7%，行政人員 48.3%，教育行政人員 21.7%，總體為 47.9%，為第一高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9.1%，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7.8%，為第三高比例。

(八) 實地訪評流程之安排

表 4-2-10 實地訪評流程之安排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2-10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實地訪評流程之安排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

要性」，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4.3%，副校長 37.8%，校務一級主管 27.5%，院級主管 45.1%，系所主管 35.4%，處室組主管 26.2%，未兼職之教師 46.8%，行政人員 41.4%，教育行政人員 26.1%，總體為 47.2%，為第一高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3%，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0.5%，為第三高比例。

（九）評鑑結果報告之處理與應用

表 4-2-11 評鑑結果報告之處理與應用對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

表 4-2-11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結果報告之處理與應用影響大學評鑑結果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70.9%，副校長 64.4%，校務一級主管 72%，院級主管 49.6%，系所主管 74.3%，處室組主管 69.7%，未兼職之教師 63.7%，行政人員 64.5%，教育行政人員 13%，總體為 65%，為第一高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7.5%，為第二高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6.5%，為第三高比例。

四、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其組織重要性如何？

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架構共有九項，包含「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評鑑規劃組」、「評鑑研發組」、「評鑑行政組」、「異議申複委員會」、「各類專業委員會」和其它。以下分項述各項之於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重要性關係。

（一）諮詢委員會

表 4-2-12 諮詢委員會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2-12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諮詢委員會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2%，副校長 42.2%，校務一級主管 61.1%，院級主管 38.3%，系所主管 46.5%，處室組主管 49.6%，未兼職之教師 48.1%，行政人員 48.3%，教育行政人員 43.3%，總體為 42.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4.3%，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中心主任

表 4-2-13 中心主任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2-13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中心主任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3%，副校長 46.7%，校務一級主管 43%，院級主管 43.5%，系所主管 45.8%，處室組主管 31.1%，未兼職之教師 51.1%，行政人員 25.3%，教育行政人員 34.8%，總體為 40.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5.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9.7%，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中心副主任

表 4-2-14 中心副主任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2-14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中心副主任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在「普通」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7.5%，副校長 40%，校務一級主管 30.6%，院級主管 43.5%，系所主管 43.1%，處室組主管 51.3%，未兼職之教師 41.4%，行政人員 46%，教育行政人員 43.5%，總體為 44.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3.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2.1%，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評鑑規劃組

表 4-2-15 評鑑規劃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2-15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規劃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54.5%，副校長 57.8%，校務一級主管 53.5%，院級主管 56.5%，系所主管 56.9%，處室組主管 44.5%，未兼職之教師 51.9%，行政人員 57.5%，教育行政人員 56.5%，總體為 5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8%，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評鑑研發組

表 4-2-16 評鑑研發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2-16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研發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在「非常重要」選項上, 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52.3%, 副校長 55.6%, 校務一級主管 64.8%, 院級主管 40%, 系所主管 45.8%, 處室組主管 63.9%, 未兼職之教師 45.6%, 行政人員 43.7%, 教育行政人員 34.8%, 總體為 48.6%, 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 總體為 43.5%, 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 總體為 5.6%, 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 評鑑行政組

表 4-2-17 評鑑行政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2-17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行政組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在「重要」選項上, 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5.5%, 副校長 46.1%, 校務一級主管 51.8%, 院級主管 33.9%, 系所主管 45.1%, 處室組主管 47.1%, 未兼職之教師 47.3%, 行政人員 39.1%, 教育行政人員 43.5%, 總體為 46%, 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 總體為 26%, 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 總體為 24.5%, 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異議申複委員會

表 4-2-18 異議申複委員會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2-18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異議申複委員會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在「非常重要」選項上, 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7.7%, 副校 46.7%, 校務一級主管 49.2%, 院級主管 42.6%, 系所主管 47.2%, 處室組主管 42%, 未兼職之教師 38.4%, 行政人員 47.2%, 教育行政人員 43.3%, 總體為 45.1%, 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 總體為 42.4%, 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 總體為 10.8%, 為第三高之比例。

(八) 各類專業人員

表 4-2-19 各類專業人員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

表 4-2-19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各類專業委員會在大學評鑑中心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6.6%，副校長 46.7%，校務一級主管 75.2%，院級主管 58.3%，系所主管 60.4%，處室組主管 49.6%，未兼職之教師 66.7%，行政人員 50.6%，教育行政人員 30.4%，總體為 58.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37.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之選項上，總體為 2.8%，為第三高之比例。

貳、大學評鑑中心之行政、人員配置

大學評鑑中心之行政、人員配置有 8 個問題，為 5-12 題，題目分別為：「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以何種為宜？」、「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任期？」、「諮詢委員會之人數？」、「中心主任之性質以何種為宜？」、「中心主任以何性質為宜？」、「中心主任之任期？」、「各類訪評人員重要性如何？」及「訪評人員之產生宜採何種方式為宜？」，以下分項敘述之。



五、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各類成員之重要性

此題將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會成員分成七類，包含「教育部代表」、「大學校長」、「學術菁英」、「教育評鑑專業學者」、「學門之代表」、「產業界人士」和「學生家長代表」。以下分述之。

(一) 教育部代表

表 4-2-20 教育部代表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2-20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教育部代表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35.2%，副校長 48.9%，校務一級主管 44%，院級主管 7%，系所主管 49.6%，處室組主管 43.8%，未兼職之教師 44.7%，行政人員 51.7%，教育行政人員 30.4%，總體為 35.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8.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8.6%，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大學校長

表 4-2-21 大學校長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2-21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大學校長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7.5%，副校長 35.6%，校務一級主管 57.5%，院級主管 33.9%，系所主管 38.9%，處室組主管 46.2%，未兼職之教師 44.7%，行政人員 43.7%，教育行政人員 34.9%，總體為 41.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8.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0.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學術菁英

表 4-2-22 學術菁英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2-22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學術菁英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0.9%，副校長 42.2%，校務一級主管 47.1%，院級主管 43.5%，系所主管 42.4%，處室組主管 58%，未兼職之教師 40.9%，行政人員 59.8%，教育行政人員 43.5%，總體為 48.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3%，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教育評鑑專業學者

表 4-2-23 教育評鑑專業學者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2-23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教育評鑑專業學者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50%，副校長 44.4%，校務一級主管 66.8%，院級主管 44.3%，系所主管 59.7%，處室組主管 58.8%，未兼職之教師 57.4%，行政人員 40.2%，教育行政人員 43.5%，總體為 55.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0.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3.1%，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學門之代表

表 4-2-24 學門代表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2-24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學門代表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5.2%，副校長 20%，校務一級主管 65.8%，院級主管 14.8%，系所主管 68.1%，處室組主管 24.4%，未兼職之教師 45.6%，行政人員 52.9%，教育行政人員 52.2%，總體為 47.9%，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0.5%，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 產業界人士

表 4-2-25 產業界人士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2-25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產業界人士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3.2%，副校長 37.8%，校務一級主管 65.8%，院級主管 40.9%，系所主管 68.1%，處室組主管 24.4%，未兼職之教師 45.6%，行政人員 73.6%，教育行政人員 43.5%，總體為 48.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5.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7%，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學生家長代表

表 4-2-26 學生家長代表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

表 4-2-26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學生家長代表在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重要性」，在「普通」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18.2%，副校長 42.2%，校務一級主管 16.6%，院級主管 35.7%，系所主管 33.9%，處室組主管 51.3%，未兼職之教師 46%，行政人員 39.9%，教育行政人員 30.4%，總體為 35.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9.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不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3.1%，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以多久為宜？

表 4-2-27 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表 4-2-27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的意見，在「三年」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37.5%，副校長 46.7%，校務一級主管 60.6%，

院級主管 21.7%，系所主管 25.7%，處室組主管 44.5%，未兼職之教師 54%，行政人員 70%，教育行政人員 52.2%，總體為 48.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二年」選項上，總體為 3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四年」選項上，總體為 11.2%，為第三高之比

七、「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多少人數為宜？

表 4-2-28 大學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意見

表 4-2-26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大學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人數意見」，在「十一至十五人」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5.5%，副校長 42.2%，校務一級主管 20%，院級主管 46.1%，系所主管 42.4%，處室組主管 52.1%，未兼職之教師 55.3%，行政人員 49.4%，教育行政人員 52.2%，總體為 49.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六至十人」選項上，總體為 3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十六至二十人」選項上，總體為 10.1%，為第三高之比例。

八、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如設「中心主任」，以何種性質為宜？

表 4-2-29 大學評鑑中心主任之性質

表 4-2-29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大學評鑑中心主任之性質」，在「專任人員」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64.8%，副校長 66.7%，校務一級主管 76.7%，院級主管 63.5%，系所主管 67.1%，處室組主管 73.9%，未兼職之教師 74.7%，行政人員 89.3%，教育行政人員 39.1%，總體為 70.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大學校院人員兼任」選項上，總體為 20.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教育部人員兼任」選項上，總體為 8.7%，為第三高之比例。

九、「中心主任」經歷之重要性如何？

本題將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如設「中心主任」，其經歷性的因素分為五項，包含「曾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的行政主管」、「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教師」、「對大學評鑑有著作或論述」和其它。以下以各項分為「非常重要」、「重要」、「普通」、「不重要」及「不需要」，分項述之。

(一) 曾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

表 4-2-30 曾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

表 4-2-30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曾任教育部大學評鑑委員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71.6%，副校長 33.3%，校務一級主管 46.4%，院級主管 51.3%，系所主管 38.2%，處室組主管 49.6%，未兼職之教師 43%，行政人員 8.1%，教育行政人員 26.1%，總體為 47.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9%，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之行政主管

表 4-2-31 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行政主管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

表 4-2-31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行政主管」在擔任中心主任重要性，在「重要」選項，校長者同意度為 37.5%，副校長 15.6%，校務一級主管 49.2%，院級主管 35.7%，系所主管 26.4%，處室組主管 40.3%，未兼職之教師 62.4%，行政人員 43.7%，教育行政人員 30.4%，總體為 44.5%，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總體為 24.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4.2%，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教師

表 4-2-32 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教師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

表 4-2-32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教師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37.5%，副校長 42.2%，校務一級主管 54.9%，院級主管 45.2%，系所主管 41.7%，處室組主管 55.5%，未兼職之教師 45.6%，行政人員 52.9%，教育行政人員 39.1%，總體為 46.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5.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6%，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對大學評鑑有著作或論述

表 4-2-33 對大學評鑑有著作或論述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

表 4-2-33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對大學評鑑有著作或論述在擔任中心主任之重要性」，在「普通」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25%，副校長 11.1%，校務一級主管 50.3%，院級主管 46.1%，系所主管 54.2%，處室組主管 45.4%，未兼職之教師 61.2%，行政人員 50%，教育行政人員 17.4%，總體為 48.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9.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1.8%，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中心主任」任期以多久為宜？

表 4-2-34 中心主任的任期

表 4-2-34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中心主任的任期」的意見，在「三年」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36.4%，副校長 55.6%，校務一級主管 68.4%，院級主管 62.6%，系所主管 50.7%，處室組主管 46.2%，未兼職之教師 58.2%，行政人員 72.4%，教育行政人員 60.9%，總體為 58.5%，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二年」選項上，總體為 20.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四年」選項上，總體為 15.3%，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一、大學評鑑中心至各校訪評時，其各類訪評人員重要性如何？

此題將我國大學評鑑中心至各校訪評的各類訪評人員分為八種，包含「教育部代表」、「大學校長」、「大學一級行政主管」、「學術菁英」、「教育評鑑專業學者」、「教師代表」、「產業界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以下分述之。

(一) 教育部代表

表 4-2-35 教育部代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2-35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教育部代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的意見，在「普通」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10.2%，副校長 13.3%，校務一級主管 46.1%，院級主管 31.3%，系所主管 38.2%，處室組主管 28.6%，未兼職之教師 39.7%，行政人員 27.7%，教育行政人員 17.4%，總體為 36.9%，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32.3%，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4.9%，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大學校長

表 4-2-36 大學校長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2-36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大學校長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的意見，「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12.5%，副校長 42.2%，校務一級主管 31.6%，院級主管 60%，系所主管 53.5%，處室組主管 51.4%，未兼職之教師 39.7%，行政人員 46%，教育行政人員 26.7%，總體為 44.5%，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3.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22.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大學一級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

表 4-3-37 大學一級行政主管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2-37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大學一級行政主管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36.4%，副校長 13.3%，校務一級主管 58.5%，院級主管 41.7%，系所主管 48.6%，處室組主管 16%，未兼職之教師 59.1%，行政人員 44.8%，教育行政人員 43.5%，總體為 48.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0.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8.9%，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學術精英

表 4-2-38 學術精英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2-38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學術精英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38.6%，副校長 42%，校務一級主管 39.9%，院級主管 43.5%，系所主管 54.9%，處室組主管 58%，未兼職之教師 41.8%，行政人員 55.2%，教育行政人員 43.5%，總體為 45.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2.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教育評鑑專業學者

表 4-2-39 教育評鑑專業學者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2-39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教育評鑑專業學者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52.3%，副校長 55.6%，校務一級主管 71.5%，院級主管 38.3%，系所主管 48.6%，處室組主管 33.6%，未兼職之教師 70.1%，行政人員 34.6%，教育行政人員 43.5%，總體為 54.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6.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7.7%，為第三高之比例。

表 4-2-39-1 學校行政人員與未兼職教師在評鑑學者任實地訪評人員重要性看法

選項	學校行政人員		未兼職之教師	
非常重要	357	50.5	166	70.1
重要	270	38.2	61	25.7
普通	58	8.2	9	3.8
不重要	8	1.1	0	0
不需要	0	0.7	1	0.4
總和	707	100%	237	100%

$$\chi^2=29.288 \quad df=4 \quad p=.000$$

將各類職位人員分為「學校行政人員」與「未兼職之教師」，經卡方檢定得 $\chi^2=29.288$ ，達顯著差異。

(六) 教師代表

表 4-2-40 教師代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2-40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教師代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4.1%，副校長 35.6%，校務一級主管 49.2%，院級主管 36.5%，系所主管 48.6%，處室組主管 47.1%，未兼職之教師 42.2%，行政人員 57.5%，教育行政人員 47.8%，總體為 44.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3.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7.8%，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產業界人士

表 4-2-41 產業界人士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2-41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產業界人士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在「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7.7%，副校長 28.9%，校務一級主管 49.2%，院級主管 40.9%，系所主管 40.3%，處室組主管 39.5%，未兼職之教師 33.8%，行政人員 49.4%，教育行政人員 43.4%，總體為 40.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9.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4.4%，為第三高之比例。

(八) 學生家長代表

表 4-2-42 學生家長代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

表 4-2-42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學生家長代表擔任實地訪評人員之重要性」的意見，在「普通」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20.6%，副校長 4.4%，校務一級主管 57%，院級主管 67.8%，系所主管 45.1%，處室組主管 44.5%，未兼職之教師 60.8%，行政人員 49.4%，教育行政人員 47.8%，總體為 43.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不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3.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8.6%，為第三高之選項。



十二、訪評人員之產生宜採何種方式為宜？

訪評人員之產生項目分為：(一) 由教育部直接遴聘；(二) 由大學評鑑中心直接遴聘；(三) 各大學或業界、學會、民間團體等推薦人選，經大學評鑑中心聘

定；(四) 各大學推薦人選，經大學評鑑中心圈選，再經教育部核定。

表 4-2-43 訪評人員之產生方式合適性

表 4-2-43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訪評人員之產生方式合適性」，在「各大學或業界、學金、民間團體等推薦人選，經大學評鑑中心聘定」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7.7%，副校長 44.4%，校務一級主管 70%，院級主管 47.8%，系所主管 55.6%，處室組主管 59.7%，未兼職之教師 67.5%，行政人員 70.1%，教育行政人員 8.7%，總體為 63.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由大學評鑑中心直接遴聘」，總體為 19.3%，為第二高之比例。在「各大學推薦人選，經大學評鑑中心圈選，再經教育部核定」

選項上，總體為 13.6%，為第三高之比例。

參、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內容與模式

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內容與模式共有七個問題，為 13-19 題，題目分別為：「我國大學評鑑的週期以多久為宜？」、「我國大學評鑑實地訪查的時間以多久為宜？」、「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須將整體校務評鑑與學門評鑑區分？」、「如果需要區分，是否需分設二個評鑑小組？」、「我國大學評鑑宜採那些方式為宜？」、「我國大學評鑑指標，其重要性各為何？」及「我國大學評鑑，各類指標重要性為何？」

十三、我國大學評鑑的週期以多久為宜？

表 4-2-44 我國大學評鑑的週期合適性

表 4-2-44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我國大學評鑑的週期合適性」的意見，在「三學年」選項上，校長同意度為 33%，副校長 42.2%，校務一級主管 50.3%，院級主管 31.3%，系所主管 33.3%，處室組主管 52.1%，未兼職之教師 55.7%，行政人員 37.9%，教育行政機構為 39.2%，總體為 40.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四學年」選項上，總體為 27.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二學年」選項上，總體為 26.9%，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四、我國大學評鑑實地訪查的時間以多久為宜？

表 4-2-45 我國大學評鑑實地訪查時間合適性

表 4-2-45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我國大學評鑑實地訪查時間合適性」的意見，在「二天」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6.4%，副校長 22.2%，校務一級主管 64.8%，院級主管 51.3%，系所主管 47.9%，處室組主管 45.4%，未兼職之教師 61.2%，行政人員 51.7%，教育行政機構為 43.4%，總體為 51.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一天」選項上，總體為 27.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三天」選項上，總體為 11.1%，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五、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須將整體校務評鑑與學門評鑑區分？

表 4-2-46 我國大學評鑑是否區分整體校務評鑑與學門評鑑意見

表 4-2-46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我國大學評鑑是否區分整體校務評鑑與學門評鑑」的意見，在「需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89.8%，副校長 91.1%，校務一級主管 96.4%，院級主管 91.3%，系所主管 86.8%，處室組主管 86.6%，未兼職之教師 91.1%，行政人員 94.3%，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為 88.1%。

十六、如果需要區分，是否需要分設二個評鑑小組？

表 4-2-47 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區分二個評鑑小組

表 4-2-47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區分二個評鑑小組」的意見，在「需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84.1%，副校長 78.4%，校務一級主管 77.4%，院級主管 69.5%，系所主管 67.2%，處室組主管 84.5%，未兼職之教師 81.9%，行政人員 87.4%，教育行政機構為 73.9%，總體為 72.2%。

十七、我國大學評鑑宜採那些方式為宜？

此題將我國大學評鑑列出七種方式，包含「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實地參觀」、「問卷調查」、「教師座談」、「學生座談」及「綜合座談」。以下分述之。



(一) 校務簡報

表 4-1-48 校務簡報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2-48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校務簡報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0.9%，副校長 37.8%，校務一級主管 62.1%，院級主管 58.3%，系所主管 66%，處室組主管 39.5%，未兼職之教師 60.3%，行政人員 36.9%，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為 52.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6.2%，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資料檢閱

表 4-2-49 資料檢閱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2-49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資料檢閱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

「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4.1%，副校長 22.2%，校務一級主管 51.8%，院級主管 49.6%，系所主管 49.3%，處室組主管 42.9%，未兼職之教師 36.7%，行政人員%，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4.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0.3%，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7%，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實地參觀

表 4-2-50 實地參觀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2-50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實地參觀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7.7%，副校長 64.4%，校務一級主管 74.4%，院級主管 46.1%，系所主管 71.5%，處室組主管 66.4%，未兼職之教師 66.2%，行政人員 71.3%，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63.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1.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1%，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問卷調查

表 4-2-51 問卷調查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2-51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問卷調查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3%，副校長 22.2%，校務一級主管 58.5%，院級主管 42.6%，系所主管 54.9%，處室組主管 18.6%，未兼職之教師 61.6%，行政人員 67.8%，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總體為 50.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9.8%，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4.4%，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教師座談

表 4-2-52 教師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2-52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教師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4.3%，副校長 35.6%，校務一級主管 55%，院級主管 48.7%，系所主管 42.4%，處室組主管 45.4%，未兼職之教師

51.9%，行政人員 40.3%，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47%，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6.2%，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5.3%，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 學生座談

表 4-2-53 學生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2-53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學生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6.6%，副校長 33.3%，校務一級主管 61.7%，院級主管 47%，系所主管 45.1%，處室組主管 47.1%，未兼職之教師 62.4%，行政人員 59.8%，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53.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6.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綜合座談

表 4-2-54 綜合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

表 4-2-54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綜合座談在大學評鑑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9.8%，副校長 24.2%，校務一級主管 38.3%，院級主管 38.3%，系所主管 45.8%，處室組主管 49.6%，未兼職之教師 62.9%，行政人員 42.5%，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4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7.5%，為第三高之比例。 χ^2

十八、我國大學評鑑指標，其重要性各為何？

此題將我國大學評鑑指標分為「量化指標」、「質性指標」，各探其重要性如何？以下分述之。

(一) 量化指標

表 4-2-55 量化指標在我國大學評鑑指標之重要性

表 4-2-55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量化指標在我國大學評鑑指標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6.6%，副校長 46.7%，校務一

級主管 50.8%，院級主管 44.3%，系所主管 50%，處室組主管 52.9%，未兼職之教師 46.4%，行政人員 57.5%，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51.5%，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1.3%，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6%，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質化指標

表 4-2-56 質化指標在我國大學評鑑指標之重要性

表 4-2-56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質化指標之於我國大學評鑑指標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55.7%，副校長 57.8%，校務一級主管 50.3%，院級主管 35.7%，系所主管 47.9%，處室組主管 60.5%，未兼職之教師 75.4%，行政人員 55.2%，教育行政機構為 34.8%，總體為 56.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5%，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九、我國大學評鑑，指標項目的重要性？

本研究將我國大學評鑑其指標項目分為 11 項，包含「學校目標與特色」、「組織與行政運作」、「設備與資源」、「課程與教學」、「師資素質與員額」、「服務與推廣」、「學生表現」、「校友表現」、「未來發展」、「學校自我發展」，最後為其它。以下分項述之。

（一）學校目標與特色

表 4-2-57 學校目標與特色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57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學校目標與特色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5.5%，副校長 11.2%，校務一級主管 76.2%，院級主管 66.1%，系所主管 71.5%，處室組主管 42%，未兼職之教師 75.4%，行政人員 70.1%，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64.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0.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5%，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 組織與行政運作

表 4-2-58 組織與行政運作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57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組織與行政運作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5.5%，副校長 31.1%，校務一級主管 45.1%，院級主管 43.5%，系所主管 51.4%，處室組主管 31.9%，未兼職之教師 46.4%，行政人員 33.4%，教育行政機構為 47.8%，總體為 50.8%，為第一高比例者。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3.5%，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5%，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設備與資源

表 4-2-59 設備與資源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59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設備與資源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53.4%，副校長 55.6%，校務一級主管 67.9%，院級主管 66.1%，系所主管 63.9%，處室組主管 82.4%，未兼職之教師 55.3%，行政人員 54%，教育行政機構為 34.8%，總體為 62.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2.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4.2%，為第三高之比例。

(四) 課程與教學

表 4-2-60 課程與教學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60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課程與教學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68.2%，副校長 57.8%，校務一級主管 86%，院級主管 80%，系所主管 86.8%，處室組主管 84.9%，未兼職之教師 86.9%，行政人員 90.8%，教育行政機構為 73.9%，總體為 8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5.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2%，為第三高之比例。

(五) 師資素質與員額

表 4-2-61 師資素質與員額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61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師資素質與員額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67%，副校長 60%，校務一級主管 82.9%，院級主管 71.3%，系所主管 79.2%，處室組主管 76.5%，未兼職之教師 84.8%，行政人員 77.1%，教育行政機構為 65.3%，總體為 77.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0.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為第三高之比例。

(六) 服務與推廣

表 4-2-62 服務與推廣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62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服務與推廣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4.3%，副校長 42.2%，校務一級主管 49.7%，院級主管 40.9%，系所主管 42.4%，處室組主管 59.7%，未兼職之教師 40.1%，行政人員 55.2%，教育行政機構為 43.5%，總體為 46.2%，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8%，為第三高之比例。

(七) 學生表現

表 4-2-63 學生表現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63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學生表現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47.7%，副校長 57.8%，校務一級主管 47.7%，院級主管 48.7%，系所主管 61.8%，處室組主管 52.1%，未兼職之教師 46%，行政人員 81.6%，教育行政機構為 56.5%為 53.6%，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5.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8.3%，為第三高之選項。

(八) 校友表現

表 4-2-64 校友表現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64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校友表現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普通」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42%，副校長 37.8%，校務一級主管 47.2%，院級主管 43.5%，系所主管 42.4%，處室組主管 41.2%，未兼職之教師 36.3%，行政人員 39.1%，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43.9%，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6.4%，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3.9%，為第三高之比例。

（九）未來發展

表 4-2-65 未來發展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65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未來發展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67%，副校長 66.7%，校務一級主管 50.8%，院級主管 60%，系所主管 47.9%，處室組主管 65.5%，未兼職之教師 71.3%，行政人員 41.4%，

教育行政機構為 60.9%，總體為 59.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5.6%，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4.2%，為第三高之比例。



（十）學校自我評鑑

表 4-2-66 學校自我評鑑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

表 4-2-66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學校自我評鑑在評鑑指標項目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重要」選項上，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58%，副校長 33.3%，校務一級主管 50.8%，院級主管 44.3%，系所主管 50%，處室組主管 50.4%，未兼職之教師 49.8%，行政人員 64.4%，教育行政機構為 52.2%，總體為 50.4%，為第一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33.9%，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比例上，總體為 12.8%，為第三高之比例。

肆、我國大學評鑑之結果處理與運用

此向度我國大學評鑑之結果處理與運用共有 5 題，為 20-24 題，包含「我國

大學評鑑結果是否要公布？」、「如果要公開評鑑，辦理方式以何為宜？」、「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進行追蹤評鑑？」及「如果需要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公佈後多久為宜？」。以下分述之。

二十、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要公布？

評鑑結果的方式有六：(一)不公佈，僅供各校院改進及教育行政機關參考；(二)僅公佈評鑑結果優良者；(三)僅公佈評鑑結果較差者；(四)公佈最優與最差者；(五)全部公佈；(六)其它。

表 4-2-67 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公佈之意見

表 4-2-67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公佈之意見」的意見，在「全部公布」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58%，副校長 53.3%，校務一級主管 69.4%，院級主管 53.9%，系所主管 60.4%，處室組主管 54.6%，未兼職之教師 73%，行政人員 58.6%，教育行政機構為 34.8%，總體為 63.3%，為第一高之比例。在「僅公佈評鑑結果優良者」選項上，總體為 16.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不公佈，僅供各校院改進及教育行政機關參考」，總體為 9.8%，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十一、如果要公開評鑑結果，辦理方式宜何種為宜？

此題將公開評鑑的辦理方式分為四類，包含「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排名」、「評鑑結果不排名，但以分等級方式（如特優級、優級…）公開」、「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方式公開，但不做等第及排名」，另有其它。以下分述之。

(一) 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排名

表 4-2-68 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排名之重要性

表 4-2-68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根據評鑑結果進行排名之重要性」的意見，在「普通」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50%，副校長 35.6%，校務一級主管 66.8%，院級主管 34.8%，系所主管 52.8%，處室組主管 51.3%，未兼職之教師 77.2%，行政人員 50.5%，教育行政機構為 38.3%，總體為 50.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不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2.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1.3%，為第三高之比例。

表 2-6-68-1 學校行政人員與未兼職教師在評鑑排名之看法

選項	學校行政人員		未兼職之教師	
非常重要	38	5.4	8	3.4
重要	87	12.4	16	6.8
普通	366	52	183	77.2
不重要	183	26	21	8.9
不需要	30	4.3	9	3.8
其他	704	100%	237	100%

$$\chi^2 = 50.018 \quad df = 4 \quad p = .000$$

將各類職位人員分為「學校行政人員」與「未兼職之教師」，經卡方檢定得 $\chi^2 = 50.018$ ，達顯著差異。

(二) 評鑑結果不進行排名，但以分等級方式（如特優級、優級…）公開

表 4-2-69 評鑑結果不排名，但以分等級方式公開之重要性

表 4-2-69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結果不排名，但以分等級方式公開之重要性」，在「非常重要」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52.3%，副校長 33.3%，校務一級主管 41.5%，院級主管 48.7%，系所主管 42.4%，處室組主管 42.9%，未兼職之教師 59.5%，行政人員 26.4%，教育行政機構為 38.3%，總體為 50.8%，為第一高之比例。在「不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22.7%，為第二高之比例。在「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11.3%，為第三高之比例。

(三) 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方式公開，但不做等第及排名

表 4-2-70 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方式公開，但不做等第及排名之重要性

表 4-2-70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結果以文字敘述方式公開，但不做等第及排名之重要性」的意見，在選項「重要」贊成比例方面，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34.1%，副校長 44.4%，校務一級主管 57%，院級主管 44.3%，系所主管 43.1%，處室組主管 52.9%，未兼職之教師 58.6%，行政人員 23%，教育行政機構為 0%，總體為 46.1%，為第一高之比例。在「非常重要」選項上，總體為 38.1%，為第二高之比例。在「普通」選項上，總體為 10.5%，為第三高之比例。

二十二、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

表 4-2-71 評鑑結果是否列為經費補助之參考

表 4-2-71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評鑑結果是否列為經費補助之參考」的意見，在「是」選項上，校長者同意度為 81.8%，副校長 77.8%，校務一級主管 87.7%，院級主管 86.1%，系所主管 86.1%，處室組主管 90.8%，未兼職之教師 94.5%，行政人員 92%，教育行政機構為 87%，總體為 88.8%。

二十三、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進行「追蹤評鑑」？

表 4-2-72 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進行追蹤評鑑

表 4-2-72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我國大學評鑑是否需要進行追蹤評鑑」的意見，在選項「是」贊成比例方面，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88.6%，副校長 75.6%，校務一級主管 89.1%，院級主管 91.3%，系所主管 93.1%，處室組主管 93.3%，未兼職之教師 95.4%，一般行政人員 90.9%，教育行政機構為 78.3%，總體為 91.3%。



二十四、如果需要「追蹤評鑑」，評鑑結果公佈後多久為宜？

表 4-2-73 追蹤評鑑之時程

表 4-2-73 顯示不同職務者對「追蹤評鑑之時程適合性」的意見，在選項「一學年」贊成比例方面，職務為校長者同意度為 12.8%，副校長 35.3%，校務一級主管 58.1%，院級主管 52.4%，系所主管 60.4%，處室組主管 53.2%，未兼職之教師 45.1%，一般行政人員 50.6%，教育行政機構為 38.8%，總體為 52.6%。

二十五、對於大學評鑑中心的整體意見

此題為開放性的問題，針對大學評鑑中心的整體意見進行提問，以下為意見調查結果：

(一) 公立綜合大學 校長

由公家機關，尤其是教育部來辦評鑑是非常不對的，傷害教育部也傷害大學發展，建議應由公平公正的機構來推行，建立該中心。評鑑指標並由社會自行來認定，才是學校評鑑之上等。

(二) 公立綜合大學 校長

增加「自我舉証」的機會，方能產生有特色的大學，試辦一次「沒有指標」的評鑑，否則又淪為「教育部大學」。

(三) 公立綜合大學 教務長

我認為不必成立此中心，原因是：不可能有一個中心能確實公平、能考慮所有條件、又能看出真正的優缺點。恐怕到頭來，該中心變成眾矢之的，或變成「好好先生」，甚至於變成「操作員」。

(四) 公立綜合大學 系主任

1. 評鑑委員的聘任是成功或失敗的關鍵
2. 評鑑要奠基於立足點的基礎上，才能論辦學績效評鑑的公平，如員額編制（各校班不一員額）。教師授課時數的不同，政府編給經費的不同，教學建築和設備懸殊…等，立足等不公平，還能談什麼評鑑。

(五) 公立科技校院 總務長

1. 大學評鑑中心的組織應是教育部與民間組織之結構方式，經費則納入由政府負責，但如經總評結果不良時，應有罰則處理。
2. 人事應分組辦理行政業務。
3. 應讓法規委員會一併參與，以求適法性之改善。
4. 評鑑應瞭解受評者之環境及地理現況是否全部應其資源。

(六) 私立綜合大學 校長

應參考改國外類似組織，聘請專業人員，不可酬庸公立大學退休或教育部的官員，獨立運作，不受立法院之關說。

(七) 私立科技校院 校長

評鑑委員之選擇（品質），與適當之（訪前）評鑑講習應為評鑑能否達成目標最重要之關鍵之一，宜多加以瞭解考量。

(八) 私立綜合大學 教授

勿淪為政治性工具，這樣受到太多干預，中心成立也沒意義。

(九) 公立單科校院 教授

評鑑一所大學不是一、二天就可看出的，也不是一群委員在會議室中看看數據就能真正評鑑出好壞的，數據不代表一切，只能參考，要深入探知學校的教學目的與學校精神。

(十) 私立單科校院 校長

大學評鑑中心不要受教育部的管理，不然中心和現在的評鑑似乎無法區隔，僅淪為一種為評鑑而評鑑的機制，沒有實質的功能。最好是確定何謂評鑑的目的，再進行評鑑的細則，有目標才行動，真正評鑑出學校的本質，有助大學院校的發展。

第三節 訪談結果分析

經過問卷之統計後，為求更深入周延，因此進行深入質性訪談，訪談對象包括：一位國立大學校長、一位國立科技大學校長、一位師範校院校長、一位國立大學副校長、一位私立大學副校長、二位私立技術學院校長、一位國立大學教育長、一位國立大學研發長、一位私立大學系主任、一位國立大學教授、一位私立大學教授。以下為探討其對於大學評鑑中心在行政、組織等面向之意見及想法。



壹、大學評鑑中心的組織性質

一、大學評鑑中心的組織定位

大學評鑑中心的性質是建立評鑑中心最先要考量的，組織定位涉及評鑑中心的架構、人員組成與經費來源、及未來發展的問題，因此訪談時首先提到大學評鑑中心的組織定位。訪評結果如下：

表 4-3-1 大學評鑑中心的組織定位之意見

項目	大學評鑑中心的組織定位以何者為佳？
職 稱	意 見 及 想 法
國立大學校長 A	獨立於教育部的，為第三者的評鑑組織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 B	獨立性質的官方機構比較好，有法定地位，又不受教育部的行政干預
師範校院校長 C	評鑑組織的性質不重要，重要的是評鑑經費的來源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D	視評鑑的目的來決定評鑑單位的性質，民間與官方的整合是最好的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E	獨立性質的官方機構，有公信力又不受行政干預
國立大學副校長 F	民間團體，不要讓政治干預
私立大學副校長 G	完全獨立的性質，不論是官方或民間、半官方
國立大學教務長 H	教育部轄下的專責單位，有法定的地位，才有編列預算的立場

國立大學研發長 I	獨立性質的官方機構，或民間組織，最重要是「獨立的」
私立大學系所主任 J	獨立的民間組織
私立大學教授 K	純民間的，少政治、行政干預
私立技術學院教授 L	獨立性質的官方機構，重要的是要獨立於教育部

受訪評者對於大學評鑑中心的組織定位大部份主張「獨立性質」，不論是獨立於官方機構或民間團體，皆主張獨立性質。僅有國立大學教務長主張大學評鑑中心應為教育部轄下的專責單位，因為評鑑中心的經費來源如要由政府編列預算，評鑑中心需有法定的地位。

二、大學評鑑中心的經費來源

大學評鑑中心組織定位確定之後，營運的經費來源是最需要考量的問題。以下為訪談的結果：

表 4-3-2 大學評鑑中心的經費來源之意見

題目	大學評鑑中心的經費來源以何者為佳？
職稱	意見及想法
國立大學校長 A	政府編列經費，學校自付少部份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 B	由政府編預算，加上學校自付一點
師範院校校長 C	經費一定要學校自付，評鑑好比健康檢查，是自願的。
私立技術院校校長 D	基金的方式，可適度要求學校付費，但此與評鑑的目的是否採認証及幫助學校提升有關
私立技術院校校長 E	由政府來付費，比較超然、獨立
私立大學副校長 G	政府編預算，但大學付少數的經費也是合理的，二者並行是可行的
國立大學教務長 H	政府編列預算和大學付費並行，因為大學在享受評鑑的過程也要自己付費
國立大學研發長 I	由政府補助
私立技術學院教授 L	政府編列預算而來，不需大學校院付費

被訪評者的意見多是主張由政府編列預算，學校自付少許經費，因為評鑑目的是為改進學校發展，所以由學校自付經費是合理的。一名私立技術院校校長主張評鑑經費來源採基金會的方式，由各大學付費組成。

三、大學評鑑中心之組織架構

大學評鑑中心的整體組織架構，關係著評鑑中心之整體運作，以下為訪評結果分析：

表 4-3-3 大學評鑑中心的組織架構之意見

題目	大學評鑑中心的組織架構以何者為佳？
職 稱	意 見 及 想 法
國立大學校長 A	評鑑單位為一個平台，下設許多行政、研究部門。可用外包的模式，讓多元的研究進入，平時多與大學校院接觸。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 B	最重要是評鑑研發的部門，評鑑單位也要有自我評鑑的機制
師範院校校長 C	評鑑中心是要走出去評鑑，不是純行政中心，一定要有培養評鑑人員的機制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D	組織需分為二個面向，行政與研究。評鑑單位也要自我評鑑的機制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E	中心主任與諮詢委員會的重要性為最強，領導評鑑中心的走向
私立大學副校長 G	研究與行政並行的組織
國立大學教務長 H	避免成為行政中心，要有研究發展的機制，類似中科院的性質
私立大學教授 K	平時與大學有所互動，改進評鑑的方法

受評者多贊同評鑑中心要有研發部門，不要只是行政的單位，而且某些研究可外包方式，爭取多元的意見與發展，而且平時要與大學校院有所接觸、互動。

貳、大學評鑑中心之人員應考量面向



一、中心主任之經歷

大學評鑑中心之中心主任主掌評鑑中心的經營與運作，中心主任的經歷就顯十分重要，以下為訪評結果分析：

表 4-3-4 大學評鑑中心的中心主任經歷之意見

題目	大學評鑑中心的中心主任經歷以何者為佳？
職 稱	意 見 及 想 法
國立大學校長 A	曾任大學校院行政職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D	大學評鑑委員和行政主管的結合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E	擔任過評鑑委員和大學校院的行政主管是正面的，亦可為產業界，是否為教師那是其次
國立大學副校長 F	有行政職的經驗，對評鑑有一定了解，但避免現任者
國立大學研發長 I	有行政經驗和大學校院的教師，但不一定要對評鑑有經驗
私立大學教授 K	任過行政職有大學校院的經驗，懂得大學教育的理念，評鑑的經驗是其次
私立技術學院教授 L	了解學校的運作和教育理念，評鑑經驗是其次

被訪評者多數主張中心主任要有行政經驗且對大學教育理念有一定專業，是否有評鑑經驗或專業，就不十分重要。

二、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大學評鑑諮詢委員會成員是主導評鑑走向的主要核心組織，下為訪評之結果分析：

表 4-3-5 大學評鑑中心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意見

題目	大學評鑑中心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人數以何者為佳？
職稱	意見及想法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 B	十人以下
師範院校校長 C	國外的評鑑委員可加入，擔任觀察員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D	約九人，太多太少都不好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E	十一至十五人，人少一點，約十一人最好，溝通容易
私立大學副校長 G	九至十一人
國立大學教務長 H	六至十人，專家會議十人即可。國際性委員可加入，給予意見，學校才有改革的力量
國立大學研發長 I	六至十人可行
私立大學系所主任 J	國際性委員為諮詢的性質
私立大學教授 K	十至十五人是可行的
私立技術學院教授 L	人數不用多，九人即夠，太多不易溝通

評鑑成員之組成，受訪評者多認為人數在九至十一人左右，且成員的品質大於其代表性，可聘請國際性的委員，任諮詢的職位，而非實地評鑑的人員。



三、實地訪評人員之組成

大學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人員，為第一線訪評的主要成員，能真正看出學校的特色與優劣與否的關鍵。以下為訪評結果之分析：

表 4-3-6 大學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人員之組成意見

題目	大學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人員以何者為佳？
職稱	意見及想法
國立大學校長 A	要有專責的評鑑人士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 B	量不重要，質才是首要
師範院校校長 C	國際性的訪評委員不重要，可列為諮詢者，而不是訪評者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D	國際性委員未必適合，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E	獨立的評鑑中心，教育部就不一定要有代表，學生家長也不必要
私立大學副校長 G	完全獨立的性質，不論是官方或民間、半官方
國立大學教務長 H	要有國際性委員的進入
私立技術學院教授 L	重要的是質

受訪評者多認為實地訪評人員不可走馬看花，成員的代表性不重要，重要的

是對評鑑的專業與參與度，且多數人贊成專業的評鑑人士的概念。至於國際性委員擔任實地訪評成員，多表不贊同。

參、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過程與結果運用

一、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指標

大學評鑑的結果是否公正客觀，能否真正測量出大學或學程的績效責任，則評鑑標準的建立就格外的重要。以下為訪談者意見之整理：

表 4-3-7 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指標之意見

題目	大學評鑑中心之指標運用之意見
職 稱	意 見 及 想 法
國立大學校長 A	評鑑指標愈少愈好，自我舉証愈多愈好，才能發展出學校特色。而且分科、分校務來評鑑，學校的辦學精神、校風等才利用整體評鑑的方式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 B	分科分別評鑑，給予學校自我說明的質性評鑑，不同類型的大學不在同一個評鑑標準與指標上來評比，同一指標，例如 SSCI、SCI 的論文數是沒有意義，研究型大學與教學型大學的指標應有所不同，研究與教學應並重
師範院校校長 C	評鑑的目的是為求大學校院的成長，不能用同一量尺去量所有的大學，因為每個項目都會有不同的第一名，要分類去評比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D	不同評鑑目的要有不同的評鑑方法和委員
國立大學副校長 F	量化指標要減少，質性的評鑑要增加，評鑑的目的清楚，分科分類別、用計劃的方式來評鑑
私立大學副校長 G	避免統一的量化指標，以學校的定位、發展來評鑑
國立大學教務長 H	教育部轄下的專責單位，有法定的地位，才有編列預算的立場
私立大學系所主任 J	分學門評鑑，重視質的評鑑、減少量化評鑑
私立大學教授 K	評鑑是為了學校自我改進的用途，單一的評鑑指標是無法指出學校個別的特色與優缺點，所以質化的評鑑要多一點，才能讓學校發揮特色
私立技術學院教授 L	不進行整體性的評鑑，而是分類別的

在評鑑指標的運用上，受訪評者皆表示量化指標不能看出一個學校的特色，所以質性的、文字的評鑑指標要多加運用，而且皆同意分類、分科加以評鑑。研究與教學應並重，利用指標來發展學校的特色。

二、大學評鑑中心之評鑑結果運用

評鑑報告處理方式與評鑑目的有密切關係，而且評鑑結果報告之運用，影響著各大學之發展與相關權益，亦影響評鑑功能的發揮。以下為訪評結果之分析：

表 4-3-8 大學評鑑中心的評鑑結果運用方式

題目	大學評鑑中心的評鑑結果運用方式？
職稱	意見及想法
國立大學校長 A	1、 整體排名是沒有意義的，可整體比較的是學校辦學精神 2、 分項同類比，來分排名是可行的 3、 自己跟自己比，視學校有無自我改進 4、 評鑑有公正信，自然會影響學生的選校，形成自然的退場機制
國立科技大學校長 B	1、 排名是不好的，看不出學校的優劣，且整體排名的方式與補助掛勾是不正確的 2、 利用不同的學門來評比，不可以加總分比
師範院校校長 C	1、 評鑑是一個自我的檢查，不是排名 2、 沒有所謂的退場機制，只是給予學生選校的參考，不良的自然會被淘汰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D	評鑑與補助、招生掛勾是不好的
私立技術學院校長 E	公開評鑑結果，給予社會大眾的選擇學校之參考
國立大學副校長 F	1、 公開評鑑結果，以建立大學退場機制是可行的 2、 利用分科、分類的排名，不是整體的排名 3、 補助是可行的，但不是視整體性排名來補助，而是由領域和計畫的結果來分類補助
私立大學副校長 G	1、 排名次是不好的，因為學校各有特色，這樣很難去說服社會大眾。 2、 評鑑結果與補助可以結合，對於私校來說，是適合的
國立大學教務長 H	1、 補助的依據即可，不用做為招生的依據 2、 評鑑結果可做為獎勵的依據，可用一筆專款用於計畫研究中，方式可比較多元，這樣學校的自我特色就能展現出來
國立大學研發長 I	能做為補助的參考，不要為依據，評鑑做得好自然會影響學校的招生，產生自然的退場機制
私立大學系所主任 J	1、 等第的排名公布外可以，而且一定要做到公平、公正。分科分類的排名，再給予經費的補助，這樣學校發展才會有特色 2、 如果評鑑公正、有公信力，不好的學校自然會被淘汰，無所謂補助與招生的依據
私立大學教授 K	評鑑為學校自我改進之用，用為補助的依據是不好的，評鑑可為一種認証的機制，引出學校的自我特色
私立技術學院教授 L	1、 排名的方式不好，學校的立足點不同，不能同比 2、 可用不同的面向來做為獎助，這樣學校的特色就會發展出來

評鑑結果運用方面，整體的意見可分為以下三點：

- 1、同意公開評鑑結果，但是公開的方式皆反對以整體評鑑排名次的方式
- 2、贊成以類別、計畫來排等第，利用此來進行經費之補助。
- 3、公正的評鑑機制，以建立大學院的退場機制。